

炼钢作业部 CH7 液压站及 3、4 号连铸机电缆隧道移位改造工程（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首京唐 2023 炼钢技改-28）0610-2340NG030010/1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一、招标条件

本炼钢作业部 CH7 液压站及 3、4 号连铸机电缆隧道移位改造工程（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拆除 1 座液压站、拆除 2 个横移机中间的两个电缆隧道、新建 3、4 号铸机 CH7 液压站 2 座、在铸机两侧新建液压沟、在 3 号、4 号铸机外两侧新建电缆沟、2 个出坯液压站内的液压设备安装调试及新建液压管沟内的液压管道敷设、4 号铸机 1 号推钢机至 3 号推钢机的 10 个辊的拆安调向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炼钢作业部 CH7 液压站及 3、4 号连铸机电缆隧道移位改造工程（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炼钢作业部 CH7 液压站及 3、4 号连铸机电缆隧道移位改造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办公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 CH7 液压站及 3、4 号连铸机电缆隧道移位改造工程（一标段）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 CH7 液压站及 3、4 号连铸机电缆隧道移位改造工程（一标段）

2.2 项目编号：（首京唐 2023 炼钢技改-28）0610-2340NG030010/112

2.3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首钢京唐公司院内

2.4 建设规模 拆除 1 座液压站、拆除 2 个横移机中间的两个电缆隧道、新建 3、4 号铸机 CH7 液压站 2 座、在铸机两侧新建液压沟、在 3 号、4 号铸机外两侧新建电缆沟、2 个出坯液压站内的液压设备安装调试及新建液压管沟内的液压管道敷设、4 号铸机 1 号推钢机至 3 号推钢机的 10 个辊的拆安调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5 计划工期：

总工期：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2.6 招标范围：土建、工艺等材料采购、施工、调试、试车以及工程验收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承包范围质量缺陷责任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全过程工程施工总承包。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需符合国家电子注册证书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

际招
务
(招
01010

3.5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 3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

3.6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3.7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8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登陆“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确定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 日内寄送。

4.4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 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系人：吴盛中

电话：0315-8871755

电子邮件：2619657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人：王小勃、秦鹏飞

电话：0315-8872301

电子邮件：qinpf@bjzb.com; wangxb@bjzb.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小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